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114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苏伟伦”）的通知，其收到镇江市丹徒区监察委员会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徒纪徒监立通[2021]125 号），江苏伟伦因涉嫌单位行贿罪问题被立案调查。

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方面暂不受相关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7 日